

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县米拉沟防洪治理工程（龚家庄村
段）监理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2020-YL（竞谈服务）-003-3

采 购 单 位：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2020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一、	谈判内容及要求	27
二、	谈判文件	27
三、	谈判响应文件	28
四、	报价要求	30
五、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30
六、	谈判保证金	31
七、	谈判	31
八、	确定中标候选人	33
九、	合同授予	34
十、	合同主要条款	35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5
十二、	谈判有效期	35
十三、	其他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	3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
格式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11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2
格式 2、	谈判供应商响应函	13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格式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6
格式 6、	资格证明材料	17
格式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8
格式 8、	供应商承诺函	19
格式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20

格式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1
格式 11、 退还保证金说明	22
格式 12、谈判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错误!未定义书签。
格式 13、首次报价表	23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24
格式 15：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25
格式 17：服务相关内容	26
格式 17、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7
格式 18、服务（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8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格式 20、从业人员声明函	30
格式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1
格式 22、最后谈判报价表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33
一、投标要求	33
1、投标说明	33
2、报价说明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以下均称“采购单位”）委托，对民和县米拉沟防洪治理工程（龚家庄村段）监理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争性谈判。

谈判项目编号	2020-YL（竞谈服务）-003-3
谈判项目名称	民和县米拉沟防洪治理工程（龚家庄村段）监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6.97 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单位需具备水利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监理、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内）； 5、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6 楼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采

	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429670187@qq.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服务期限	3 个月
服务地点	民和县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6 楼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李元珍 联系电话：15897249944 联系地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联 系 人：康先生 联 系 电 话：0971-61614020 邮 箱：429670187@qq.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6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账号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银行账号	4028 5102 0201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为准。
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民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受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青海六盘山片区扶贫项目-民和县米拉沟防洪治理工程（龚家庄村段）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就有关谈判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咨询公司须知	
总则 在本招标文件第 1 部分（标书和竞标程序）中，以下词语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这些定义不适用于构成本招标文件第 2 部分（合同条件和合同格式）的各章节中的任何词语，该等词语应具有通用合同条件第 1.1 和 2.1 款规定的意义，除非有其它规定。	(a) “补遗”指雇主发布的对本招标文件的修改。 (b) “合伙人”指任何实体，该实体为构成咨询公司的联合体的一个成员。咨询分包商不属于合伙人。 (c) “联合体”、“合伙人”、“合资企业”、“JV”或“联营单位”指构成咨询公司的实体的联合体。 (d) “借方”指与基金会签署融资协议的政府、政府机构或其他实体。它表示该实体签署了一份贷款或授权协议。 (e) “确认”指书面确认。 (f) “咨询公司”指根据合同可以向雇主提供或向雇主提供服务的任何法律实体。 (g) “合同”指拟在雇主和咨询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包括所有附件、附录以及作为参考而纳入的所有文件，其格式包含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 (h) “日”指日历日。 (i) “FBS”指《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采购手册》中定义的固定预算选择方法。 (j) “商务标”的定义见“咨询公司须知”第 13.5 条。 (k) “基金会”或“IFAD”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l) “GCC”指合同通用条款。 (m) “政府”指“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政府。 (n) “手册”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及不时修

	订的版本，该手册可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网站[插入链接]上查看。 (o)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资金”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根据《融资协议》的条款向政府提供的资金和/或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管理的资金。 (p) “咨询公司须知”或“ITC”是指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包括任何修正，可为咨询公司提供编制标书所需的所有信息。 (q) “主要专业人员”指根据“咨询公司须知”第 13.3 (d) 确定的主要专业人员。 (r) “LCS”《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中定义的“最低费用的评审方法”。 (s) “雇主”指“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责任实体。 (t) “投标资料表”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投标资料表，用于反映特定要求和/或工作条件。 (u) “人员”指为了执行本合同下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由咨询公司或由咨询分包商或合伙人派出的主要专业人员和增加人员。 (v) “标前会议”不组织。 (w) “项目”指由基金会提供资金和/或管理并由雇主实施的活动。 (x) “标书”指咨询公司为响应本招标文件为“服务”提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 (y) “QBS”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中定义的基于质量的选择方法。 (z) “QCBS”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中定义的基于质量和价格的选择方法。 (aa) “接受人”指与基金会签署融资协议的政府、政府机构或其他实体。它表示该实体签署了一份授予协议。 (bb) “RFP”指雇主为选择咨询公司而编制的招标文件，包括任何修订。
--	---

	(cc)“SCC”指合同专用条款。 (dd) “SRA”指性剥削和虐待。 (ee) “SECAP”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社会、环境和气候评估程序》。 (ff) “服务”指将由咨询公司根据合同执行的任务。 (gg) “SH”指性骚扰。 (hh) “咨询分包商”指与咨询公司就“服务”的任何部分签订分包合同的任何人或法定实体。 (ii) “TEC”指为评估收到的标书而组建的技术评估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提交一份报告，就本招标文件提出合同授予建议。 (jj) “技术标”的定义见谈判须知。 (kk)“职责范围”或“ TOR”指本招标文件中的第六章，其中解释了服务目标、工作范围、活动、要执行的任务、雇主和咨询公司各自的责任、预期成果和应交付材料。
1. 招标文件的范围	1.1 雇主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选择方法选择一家咨询公司。
	1.2 在整个招标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则表示单数的单词也包括复数，表示复数的单词也包括单数，女性用语也包括男性，反之亦然。
	1.3 咨询公司被邀请为“投标资料表”中要求的咨询服务提交一份技术标和一份商务标。标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最终与被授标的咨询公司签订合同的依据。
	1.4 咨询公司应熟悉项目所在地的状况，并在编制标书时予以考虑。如果“投标资料表”中说明将召开标前会议，则希望咨询公司参加标前会议，从而获得有关工作和当地状况的一手资料。强烈建议参加标前会议，但不是强制性的。是否参加标前会议和/或现场踏勘将在评

	标时作为考虑因素。 1.5 雇主将及时向咨询公司免费提供“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投入和设施，协助咨询公司办理开展服务所需的许可和批件，并提供相关的项目数据和报告。不再给予其他投入。因此，咨询公司应做好计划，并考虑“投标资料表”中未指出但属于按时启动和开展服务所要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通讯、保险、办公设备、差旅费等， 1.6 雇主不必接受任何标书，并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随时取消采购的权利，因此雇主对任何咨询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并计划将这笔贷款/赠款的一部分用于本合同下的合格付款。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仅在（借款人/受款人名称）要求并经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批准后付款，并且在所有方面均须遵守《融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融资协议》禁止出于对个人或实体的任何付款目的或出于进口货物的目的自贷款和/或赠款帐户中提款（如果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所知，这种付款或进口是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议所禁止的）。除（借款人/受款人的名称）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得从《融资协议》中获得任何权利或对融资收益有任何索偿要求。
3. 禁止的做法	基金会要求 IFAD 资金的所有受益人，包括雇主和任何申请人、投标人、供应商、承包商、分包商、咨询公司和咨询分包商在采购和执行此类合同时均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IFAD 在其活动和运作中防止欺诈和腐败的政策（IFAD 的反腐败政策）适用于所有涉及 IFAD 融资的采购和合同，该政策可在 IFAD 网站（www.ifad.org）上查看。 (a) 就本规定而言，以下用语定义如下，有时在本文件中统称为“欺诈与腐败”：

	(i)“强制行为”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伤害，或威胁要损害或伤害任何方或该方的财产，从而不正当的影响该方或另一方的行动； (ii)“串通行为”指两个或多个投标人之间进行串通，从而达到不正当的目的，包括不适当的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iii)“腐败行为”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不适当的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iv)“欺诈行为”指为了获取金钱或其他利益或为了避免履行一项义务而故意或不计后果的误导或试图误导一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不实陈述； (v)“阻挠行为”指 (i) 故意破坏、伪造、更改或隐瞒可能对基金会的调查构成重大影响的证据，或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从而实质性阻止基金会的调查； ii) 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从而阻止该方披露其与基金会调查有关的事项或阻止进行调查；和/或 (iii) 采取的任何行动，旨在实质性的阻碍行使基金会在审计、检查和信息查看方面的合同权力。 (b) 如果雇主确定拟被授标的投标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有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则雇主将拒绝其标书（基金会将拒绝批准拟授予的合同）。。 (c) 如果基金会和/或雇主在任何时间确定咨询公司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在竞标或执行该合同时有任何违禁行为，则基金会和雇主有权制裁投标人，包括宣布投标人无限期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无资格被授予 IFAD 融资的合同， (d) 基金会和雇主有权要求合同中包含一项条款，要求选定的咨询公司允许雇主、基金会或基金会指定的任何人检查咨询公司或任何分包商的账目、记录和其他与标书编制和提交或与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文件，并在经过基金会批准的前提下，允许基金会或雇主委派的审计师对该等帐目、记录和其它文件进行审计。
--	---

	(e) 此外，如果基金会在任何时间确定在竞标过程中或执行任何合同期间，IFAD 融资的一个受益人的任何代表有违禁行为，且雇主没有采取及时和适当且令基金会满意的行动来纠正违禁事实，则基金会有权取消分配给本合同的 IFAD 融资的任何部分。
4. 《社会、环境和气候评估程序》执行标准	4.1 本标书对应的合同的执行应遵循 IFAD 的《社会、环境和气候评估程序》（SECAP）
5. 性骚扰、性剥削和虐待	5.1 基金会力求保证有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在开展活动和运作过程中防止骚扰情况发生，包括性骚扰（SH），且无性剥削和虐待（SEA）状况。该政策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在 IFAD 的《性骚扰、性剥削和虐待的预防和应对》中规定，可登陆 www.ifad.org 查看。 5.2 基金会不得容忍任何和所有的性骚扰或性剥削和虐待行为，并应采取措施从源头防止发生性骚扰或性剥削和虐待。如有指控，基金会应保证迅速和有效地作出反应。 5.3 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和分包商应确保在此采购过程中完全遵守本政策。
6. 咨询公司的资格和合格性	6.1 本章中规定的资格和合格标准将适用于咨询公司，包括构成咨询公司的所有各方，适用于合同的任何部分，包括相关服务。
咨询公司的资格	6.2 咨询公司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3.1 至 3.3 段中所述的法律、财务和诉讼标准要求。
咨询公司的合格性	6.3 咨询公司还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中的合格性标准。
合资企业或联合体的资质和合格性	6.4 如果咨询公司是或拟采用合资企业或其他联合体形式，则（a）合资企业或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律、财务、诉讼、资质和其他要

	求；（b）合营企业或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将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c）如果被授予合同，合资企业或联合体将在合同履行期间任命一位代表，该代表有权代表合资企业或联合体的任何及所有成员开展所有业务。
利益冲突	6.5 咨询公司不得有利益冲突。除非利益冲突已得到缓解且缓解措施得到雇主的批准，否则所有发现有利益冲突的咨询公司均应被取消投标资格。雇主要求咨询公司始终保持雇主的利益至高无上，严格避免利益冲突，包括与其他任务或自己公司利益的冲突，并且在不考虑未来工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咨询公司，包括构成咨询公司的所有各方和合同的任何部分（包括相关服务）的任何咨询分包商和供应商，及其各自的人员和分支机构，都可能被视为存在冲突，并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如果他们： (a) 在此招标流程中，与其它一方或多方有至少一个共同控制人；或者 (b) 在标书中，与另外的咨询公司有相同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c) 直接或通过共同的第三方建立关系，使他们能够获得有关另一家咨询公司的信息或对另一家咨询公司的标书产生影响，或影响雇主对此次采购竞标过程的决定；或者 (d) 在此竞标过程中参与多个标书的编制；一家咨询公司参与一个以上的标书将导致该方参与的所有标书成为废标；但是，该规定并不限制同一家咨询服务分包商参与多个标书的编制；或者 (e) 本身是（i）雇主董事会成员或职员，（ii）雇主雇用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或公司，或与之有业务关系或亲属关系，这些人中

	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参与 (A)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 (B) 此次采购的竞标过程, (C) 对合同的监督, 除非源自这种关系的冲突已经以雇主认可的方式解决; 或者 6.6 已经被雇主雇用提供除项目咨询服务之外的货物、工作或服务的咨询公司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将被取消提供与其所供应的货物、工作或服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的资格。相反, 被雇用为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咨询服务的咨询公司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将被取消随后提供与该等项目准备或实施的咨询服务产生的或与之直接相关的货物、工作或服务的资格。 例如, 被雇用来编写一项任务的职责范围的咨询公司不应被雇用来执行该任务。就本款而言, 咨询服务以外的服务被定义为可计量的、有实际产出的服务, 如监理、勘探钻井、航空摄影和拍摄卫星图。
	6.7 咨询公司有义务披露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冲突情况, 这些情况将影响其满足雇主最大利益的能力, 或者合理地认为具有这种影响。不透露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咨询公司资格丧失或合同终止。
政府雇员	(a) 雇主的董事会成员或雇主的现雇员 (无论是兼职、全职、带薪或不带薪、请假状态等) 不得被推荐或为任何咨询公司工作或代表任何咨询公司。
	(b) 除第 5.9 (d) 款另有规定外, 政府现任雇员不得在其本部委、部门或机构下担任咨询公司或职员。
	(c) 如果不存在利益冲突, 可以招募雇主或政府的前雇员为其之前服务的部委、部门或机构提供服务。
	(d) 如果咨询公司在其技术标

	书中提出任何政府雇员为其职员，则该等职员必须出具政府的书面证明，以确认：（i）自正式标书提交之日起，他们将以无薪状态离开现岗位，并保持无薪离岗状态，直到完成咨询公司赋予的职责，且他们被允许在其之前的正式职位之外做其它全职工作；或者（ii）他们将在合同授予日期或之前辞职或退休。在任何情况下，（i）和（ii）中所述的任何个人均不负责批准本合同的执行。此类证明包含在技术标书，由咨询公司提交给雇主。
	(e) 如果咨询公司希望雇用“咨询公司须知”第 6.8（a）–6.8（d）中所述的离开雇主公司不足十二（12）个月（自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起开始计算）的任何人提供服务，则必须在咨询公司提交标书之前获取雇主出具的“无异议”证明。
不合格和取消资格	6.8 一家咨询公司、构成咨询公司的所有各方和合同任何部分（包括相关服务）的任何咨询分包商和供应商及其各自的人员和关联公司，不得是（a）不合格声明中涉及“咨询公司须知”第 3 条中所述的胁迫、串通、腐败、欺诈、阻碍对欺诈和腐败或违规行为指控进行调查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b）根据《共同实施制裁决议的协议》[插入相关链接]被联合制裁，从而被宣称无资格参与采购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6.9 如果一家咨询公司、构成咨询公司的所有各方和合同任何部分（包括相关服务）的任何咨询分包商和供应商及其各自的人员和关联公司不因“咨询公司须知”第 6 条中所述的原因而不合格，则他们不得被排除，如果： (a) 根据法律或官方法规，政府禁止与咨询公司（包括任何合伙人、咨询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所在国家建立商业关系；或者 (b)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对《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

	的决定，政府禁止从咨询公司所在的国家（包括任何合伙人、咨询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进口任何商品，或对该国家的实体给予任何付款； (c) 基金会根据不时生效的任何政策或指导认为该咨询公司、构成咨询公司的任何方、任何咨询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各自的人员或关联公司不合格。
持续合格的证明	6.10 咨询公司应按照雇主合理要求的方式，向雇主提供其持续合格的证据。
不公平的优势	6.11 如果一家咨询公司因提供了与本标中的任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而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则雇主应随招标文件向所有咨询公司提供在此方面将给该咨询公司带来不正当竞争优势的所有信息。
佣金和酬金	6.12 按照第五章 B 中商务标书格式 FIN-1 的要求，如果被授予合同，咨询公司要提供与本次采购或其标书有关的以及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支付的或将要支付的佣金和酬金（如果有）信息。
7. 货物和咨询服务的来源	7.1 根据合同供应的货物和提供的咨询服务可以来自任何国家，但要遵守“咨询公司须知”第 6.10 条中针对咨询公司（包括其联合体，如果有）及其人员和分包商的相同限制。
A. 招标文件的内容	
8. 招标文件的章节	8.1 本招标文件由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组成，其中包括下列所有章节，并应与根据“咨询公司须知”第 10 条发布的任何补遗一起阅读。 8.2 如果招标文件和补遗不是直接从雇主在邀标函中指定的地点领取，则雇主不负责其完整性。 8.3 希望咨询公司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

	式、条款和职责范围。没有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信息或资料的标书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咨询公司均应按“投标资料表”中的雇主地址以书面形式与雇主联系。在交标截止日期之前，雇主将对“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前收到的招标文件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雇主将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之前，向所有入围的咨询公司或在雇主处登记或已自雇主处领取招标文件的所有咨询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发送书面回复，包括对问题的描述，但不指出问题来源。如果因澄清需要修改招标文件的重要部分，雇主应按照“咨询公司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招标文件。
	9.2 如果投标资料表 - 咨询公司须知第 1.4 条规定，则应邀请咨询公司的指定代表参加标前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问题，并就此阶段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进行回答。 9.3 标前会议纪要，包括与会议有关的问题和答案（不指出问题来源）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入围咨询公司或已在雇主处登记或自雇主处领取招标文件的咨询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在标前会议召开后有必要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则雇主应采用发出补遗而非标前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修改。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雇主可采用发出补遗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所发出的任何补遗都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将在雇主网站公布，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入围的咨询公司或已在雇主处登记或自雇主处领取招标文件的咨询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
	10.3 为使咨询公司在编制投标书时有合理的时间对补遗进

	行研究，雇主可以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
B.投标书的编制	
11. 投标费用	11.1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外，咨询公司应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买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投标书的语言	12.1 如果要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以英语和/或任何其他语言提交标书，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3. 投标书的编制	13.1 在编制投标书时，希望咨询公司认真检查构成招标文件的各部分文件。未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可能会导致废标。
	13.2 在编制技术标时，咨询公司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a) 如果没有咨询公司的入围名单，且咨询公司为了提高其对合同工作的专业性，可以与另一家咨询公司联合。如果咨询公司是或拟成为合资企业或其他联合体 (i) 合资企业或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律、财务、诉讼和其他要求； (ii) 合资企业或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将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iii) 合资企业或联合体将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该代表有权代表合资企业或联合体的任何和所有成员在投标过程中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合资企业或联合体被授予合同）开展所有业务。 (b) 如果有咨询公司入围名单，且入围咨询公司认为通过联合其它咨询公司可提高其对合同工作专业性，则它可以联合 (a) 未入围的咨询公司，或 (b) “投标资料表”中指出的入围咨询公司。入围咨询公司如果希望与非入围咨询公司或入围咨询公司组成合资企业，则必须首先获得雇主的批准。与非入围咨询公司联合的情况下，入围咨询公司应作为联合

	体的授权代表。如果组成合资企业，则所有合伙人均应承担连带责任，并应指定合资企业的主导人。 (c) 招标文件中可能提供主要人员的预算或估计的工作量，但不会同时提供两项。投入到该工作的主要专业人员的预算或估算的人工月数可在“投标资料表”中提供。但是，评标应基于咨询公司估算的价格和人工月数。 (d) 对于基于固定预算选择的工作，可用预算在投标资料表 - 咨询公司须知第 13.2 条 (c) 中提供，商务标书中的价格不得超过该预算，同时不得泄露专业人员的估计工作月数。 (e) 不得提出替代的主要专业人员，并且对“职责范围”中列出的每个岗位仅提交一份简历。
技术和商务标格式和内容	13.3 详见谈判须知。
14. 税款	14.1 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提供了对合同的税款规定。咨询公司在编制标书时应仔细阅读此条款。
15. 仅一份投标书	15.1 咨询公司只能提交一份标书。如果咨询公司提交或参与多份标书，则所有该等标书均作为废标。但是，这并不排除一个咨询分包商（包括个人专家）参与多份标书。
16. 投标书中的货币	16.1 咨询公司必须以“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一种或多种货币提交商务标。对咨询公司的付款将采取“投标资料表”中的货币。
17. 投标书的有效期	17.1 在雇主指定的标书提交截止日期之后，标书应在“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较短的标书可能会被雇主视为非响应标而被拒绝。 17.2 在标书有效期内，咨询公司应保持标书中提出的主要专业人员的可用性。雇主将尽最大努力在此期间完成谈判。但是，如果需要，雇主可以要求咨询公司延长

	其投标书的有效期。同意延期的咨询公司应确认他们保持标书中指定的主要专业人员的可用性，或者在确认延长标书有效期时，咨询公司可以提交新的主要专业人士（替代人员）列表，作为最终评标的依据。咨询公司有权拒绝延长其标书的有效性。
C. 投标书的提交和开标	
18. 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识	18.1 以下内容适用于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原件”。除咨询公司必需纠正自己所犯错误的情况外，“原件”中不得有任何行间书写或改写。签署标书的人必须在纠正点旁小签，并在“原件”的每一页上小签。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提交函应分别采用格式 TECH-1 和格式 FIN-1。
	18.2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要求，应在技术标内提供在技术标和商务标原件中签字的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签字人被正式授权代表咨询公司及其合伙人在技术标和商务标原件上签字。已签字的技术标和商务标上应清楚地标记为“原件”。
	18.3 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准备指定数量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副本，且每份副本上均应清楚的标注“副本”。如果发现相关文件的原件与任何副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原件”为准。如果咨询公司可以选择提交电子版标书，则应在“投标资料表”中进行说明。
	18.4 技术标的“原件”和每份“副本”均应放在密封的信封/包裹中，并清楚地标注“技术标”。同样的，商务标的“原件”和每份“副本”也放在单独的信封/包裹中，并清楚地标注“商务标”。 18.5 每个信封/包裹上均应具有“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雇主名称和地址、咨询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未开封退回时使用）和投标资料表 - 咨询公司须知第 1.3 条中规定的工作名称。 18.6 此外，包含商务标正本和副本的信封/包裹应标有警告

	语“请勿随技术标一起打开”。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将商务标单独放在密封的信封/包裹中并有清晰标识，则将构成未响应标。 18.7 然后将包含技术标和商务标的两个信封/包裹放入一个外包装袋或纸箱（视情况而定）中，并牢固密封以防止过早打开。该外包装/纸箱上应带有提交地址、咨询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工作名称和参考编号，并清楚的标注“投标资料表”中要求的声明，以及投标资料表 - 咨询公司须知第 18.5 条中列出的雇主名称和地址。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或标记外包装，则雇主对错位、丢失或提前打开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标书被拒绝。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雇主必须在“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收到标书。 19.2 咨询公司可以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通过发送由授权代表适当签署的书面通知撤回、替代或修改其标书。标书的相应替代或修改必须附上相应的书面通知。所有通知必须： (a) 清楚标记为“撤回”、“替代”或“修改”。 (b) 在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雇主处。 (c) 直接以电子形式发送到文件请求链接地址，或者如果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应送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地点，并采用 pdf 或 Word 格式。 18.3 要求撤回的标书应保持未打开状态。在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与本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投标书有效期届满之间的时间间隔内，不得撤回、替换或修改投标书。 18.4 雇主可以根据“咨询公司须知”第 10 条修改本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推迟标书提交的截止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和咨询公司之前在原始截止日期之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重新基于新的截止日期。 18.5 雇主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均应被宣布

	误期并被拒绝，并应将拒绝情况通知咨询公司。
20. 迟交的投标书	20.1 按照“咨询公司须知”第 19 条，雇主不应考虑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雇主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均应被认定为迟交标书，将被拒绝并应咨询公司的请求以不开封状态退回，费用由咨询公司承担。
21. 开标	21.1 雇主应在提交截止日期后尽快在“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日期和时间在公开会议上打开外部信封/纸箱，然后将标书分类为技术标或财务标。雇主应确保商务标以密封状态安全存放，直到商务标公开开标。
D. 评标	
22. 保密性	22.1 在合同授予之前，不得将与评标和合同授予建议有关的信息透露给咨询公司或与流程无关的其他任何人。任何咨询公司不适当的使用与该评标过程相关的机密信息都可能导致其标书被拒绝或使整个采购流程无效。 22.2 咨询公司在标书审查、评标和投标书排名或合同授予决定方面影响雇主的任何尝试或努力都可能导致其标书被拒绝，并使咨询公司触犯政府、雇主和 IFAD 的禁止行为政策，并在适用范围内承受其他制裁和补救。
	22.3 从开标时间到合同授予时间，咨询公司不得就与其技术标或商务标有关的任何事宜与雇主联系，除非以书面形式联系采购代理人。
23. 对投标书的澄清	23.1 为了协助审查和评标，雇主可以自行决定要求任何咨询公司澄清其标书。如果咨询公司未按雇主要求做出任何澄清，则其标书将不被考虑。雇主的澄清要求和咨询公司的答复应为书面形式。除确认纠正雇主在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外，不得寻求、提议或允许其价格或实质内容的任何变化。

	23.2 如果咨询公司没有在雇主要求澄清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对标书进行澄清，则其标书可能会被拒绝。
24. 技术标的评估	24.1 评标委员会应基于对“职责范围”的响应性和采用第四章中指定的评估标准、子标准和分值体系评估技术标。每个响应的标书都会获得一个技术评分（St）。如果标书未响应招标文件或未能达到“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最低技术得分，则在此阶段可能被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评标委员会所给出的评分均未达到或超过最低技术分数（St），则雇主保留邀请获得最高技术分数（St）的咨询公司就其技术和商务标进行谈判的权利。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达成双方可接受的合同，则雇主保留自行决定终止谈判的权利，并有权再次酌情邀请获得最高技术得分的咨询公司（St）就其技术和商务标进行谈判。
25. 财务能力的评估	25.1 咨询公司必须具备动员和保持服务的财务能力。除非投标资料表 - 咨询公司须知第 13.3 条（a）中另有说明，否则咨询公司必须在标书中提供有关其财务和经济状况的信息。所需信息应使用格式 TECH-2A 填写。 25.2 未能通过财务记录证明其具有执行“职责范围”中所述服务的经济和财务能力，则咨询公司可能会被取消资格。在取消资格的情况下，将不对其技术标进行进一步评估，并且应根据咨询公司的请求，原封退回商务标，且费用由咨询公司承担。 25.3 雇主可以自行决定要求对格式 TECH-2A 中提供的信息进行澄清或补充。 25.4 财务能力的评估结果明确用“是”或“否”表示。评估结果为“否”的标书将不再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并将其商务标原封退回。对于此阶段评估结果为“是”的标书，将根据第四章中所述的技术评分方法进行进一步评估。
商务标（仅对基于质量的选择方法）	25.5 对技术标进行排名并收到 IFAD 的“不反对”意见（如果

	适用) 之后, 如果仅基于质量 (QBS) 进行选择, 则按照“咨询公司须知”第 28 条的说明邀请排名第一的咨询公司就其技术和商务标及合同进行谈判。
商务标 (仅针对基于质量和价格的选择法、固定预算选择法、最低费用的评审方法)	25.6 完成对技术标的评估并收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无异议”意见 (如果适用) 之后, 雇主应告知投标的咨询公司其技术得分 (仅总分)。雇主应同时通知已达到最低合格分的咨询公司商务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 并通知他们参加商务标开标不是强制性的。商务标将在“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开标。如果有咨询公司在收到结果通知后, 按《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的规定向雇主书面请求做“事后情况说明”, 雇主应立即书面回复。通知中还应告知哪些技术标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或被认定为未响应的咨询公司, 雇主评标过程结束后, 将按咨询公司的请求将这些商务标原封退回, 相应费用由咨询公司承担。
	25.7 雇主应在“咨询公司须知”第 25.6 条所述通知中指定的地址、日期和时间在公开会议上打开商务标。首先将对所有商务标进行检查, 确认它们仍然密封未打开。仅对技术评估阶段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的咨询公司的商务标进行开标。技术得分和商务标投标格式 (格式 FIN-1) 中包含的总报价将被大声读出并记录。记录内容应发布在雇主的网站上。
	25.8 雇主将纠正任何计算错误, 并在部分金额与总金额之间或大写与小写金额之间出现差异的情况下, 以前者为准。除上述更正外, 技术标中描述但未报价的活动和项目, 应被视为包含在其他活动或项目的价格中。如果某项活动或单项在商务标和技术标中的数量不同, 不再对商务标进行更正。如果未要求咨询公司以同一货币单位提交商务标, 则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卖出汇率、来源和日期将价格转换为同一货币以进行评估。

	25.9 对于基于质量和价格的选择方法（QCBS），报价最低（Fm）的商务标将被给予最高的商务评分（Sf）100分。其他商务标的得分（Sf）将按照第四章 - 资质和评估标准中的要求进行计算。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权重（T 为技术标的权重；F 为商务标的权重，$T + F = 1$）根据其综合的技术（St）和商务（Sf）分数进行排名。$S = St \times T\% + Sf \times F\%$。技术和商务标得分最高的咨询公司将被邀请进行谈判。
	25.10 对于固定预算选择法（FBS），雇主将选择在预算范围内提交了排名最高的技术标的公司。超出指定预算的标书将被拒绝。如果采用最低费用的评审方法（LCS），则雇主将在超过最低技术得分的标书中选择报价最低的标书。在这两种情况下，应考虑根据“咨询公司须知”第 25.9 条评估的标书价格，并邀请选定的公司进行协商。 25.11 在执行一份合同之前，雇主应核实所报价格的市场合理性。如果报价不合理的偏高或偏低，雇主可自行决定拒绝相应的标书。在确定其报价不合理之后，不允许咨询公司修改其提交的内容。此外，雇主还可以验证标书中提交的 TECH 表格中填写的任何信息。资格后审后的“否定性决定”可能会导致标书被拒绝，雇主可以自行决定邀请排名次之的咨询公司进行谈判。
26. 以往业绩和背景调查	26.1 雇主保留检查咨询公司提供的参考业绩或使用任何其他来源的权利。雇主对咨询公司对以往合同的履约记录的“否定性决定”可能导致取消咨询公司资格或给予较低评分，由雇主自行决定。
E. 合同授予 27. 授标意向书	
	26.1 完成评标报告并根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获得所有必要批准后，雇主应向中标的咨询公司发送授标意向书。授标意向书中应包含一份声明，说明雇

主应在提交投标抗议书的期限到期和提交的任何投标抗议被解决后发出正式的授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草案。交付“授标意向书”并不构成雇主与中标人之间的合同，且交付“授予意向书”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利。 26.2 雇主在发出授标意向书的同时，还应将投标结果书面通知所有其他投标人。如果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结果后发出“事后情况说明”的书面请求或按照《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提交一份投标抗议，雇主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其进行回应。	
28. 谈判	28.1 谈判将在“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日期和地点进行。作为参加谈判的前提，被邀请的咨询公司（通过发送“授标通知”邀请）要确认其技术标中列出的所有主要专业人才的可用性。如果不能确认，则可能导致雇主继续与下一位咨询公司谈判。代表咨询公司进行谈判的代表必须具有书面的谈判权利，并可以代表咨询公司订立合同。
技术谈判	28.2 谈判将从技术标的讨论开始，包括（a）提出的技术方法和方法论，（b）工作计划，（c）组织和人员配备，以及（d）咨询公司为优化“职责范围”提出的任何建议。 28.3 然后，雇主和咨询公司最终确定“职责范围”、人员配置、工作时间表、交通和汇报。这些文件将被纳入到合同的“服务描述”下。特别注意要明确由雇主提供的投入和设施，从而保证圆满完成工作任务。雇主应准备谈判记录，由雇主和咨询公司签字。
商务谈判	28.4 在开始商务谈判之前，咨询公司有责任确定合同下应由咨询公司支付的地方税款。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均不负任何税款的支付或偿付。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商务谈判将不涉及人员的报酬或其他拟采用的单价

	是。
专业人员/专家的可用性	28.5 基于对主要专业人员的评估等因素选择了咨询公司后，雇主希望基于技术标中列出的人员进行合同谈判。 28.6 在合同谈判期间，雇主不会考虑替换任何主要专业人员，除非双方同意因评标过程的不当拖延使得这种替换不可避免，或者由于人员死亡或医学失能等原因不得不进行替换。如果不是上述情形，且证实标书中列出的任何主要专业人员的可用性并未经过确认，则咨询公司可能会被取消资格。如果替换，则替换人应比标书中列出的被替换人具有同等或更佳的资格条件和经验。
谈判成果	28.7 谈判最后将审查合同草案和附件，然后由雇主和咨询公司签署商定的合同。如果谈判失败，雇主将邀请其标书获得第二高分的咨询公司进行合同谈判。如果谈判成功，雇主将发出合同授予通知。
29. 合同授予通知书	29.1 合同授予并签署后，雇主应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网站和联合国发展商业报上公布结果，确认采购事项、中标咨询公司的名称以及合同价格、期限和简要范围。相同的信息应发送给所有提交标书的咨询公司。
30. 抗议	30.1 咨询公司可以仅根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模块 M 中的规则对采购结果提出抗议。
31. 商务标原封退回	31.1 签订合同后，雇主将应未中标咨询公司的请求将其商务标原封退回，费用由咨询公司承担。
32. 开工日期	32.1 预计咨询公司将在“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日期和地点开始执行工作。
33. 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指	33.1 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依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指南》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进行，并

导》不一致	在各个方面受上述指南和手册的约束。如果本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或规定（包括可能对本招标文件发布的任何补遗）与《指南》和《手册》存在冲突，应以《指南》和《手册》中的条款和要求为准，除非基金会允许放弃对《指南》的参照。
-------	---

一、 谈判内容及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谈判。

2. 定义

- 2.1. “采购单位”系民和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3. 项目概况

- 3.1 项目名称：民和县米拉沟防洪治理工程（龚家庄村段）监理。
- 3.2 项目主要内容：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投标要求

4. 资金来源：国际农发资金

5.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中标谈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 7. 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8.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地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谈判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10.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邀请；
 - 11.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11.3. 资格审查；
 - 11.4. 合同文本样式；
 - 11.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1.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11.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谈判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谈判）。

三、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格式如下：

12.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 12.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 12.2. 谈判供应商响应函；
 -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6. 资格证明材料；
 - 12.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8. 供应商承诺函

- 12.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10. 无重大违纪记录声明；
- 12. 11. 退还保证金说明。
- 12. 1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 12. 13. 首次报价表；
- 12. 14. 分项报价表；
- 12. 15.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 12. 16. 服务相关内容；
- 12. 17. 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2. 18. 服务（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2.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20.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2.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2. 22.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视为无效谈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字，其他形式的复印签字、电子签字、签字章均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公章和其他相关单位公章必须为鲜章，复印后公章、扫描后打印公章、电子签章等盖章均无效，谈判将被否决）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 14.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将谈判服务相关资料装订一式三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上、下册)、副本贰份(上、下册)、电子版壹份(上、下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否则，视为无效谈判报价；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上、下册)”或“副本(上、下册)”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15.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章及法人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否则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5.2.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别密封，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未按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谈判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称：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人章）

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四、 报价要求

16.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清单正确合理报价。

17. 谈判报价应包含人员、材料、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9. 谈判报价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0. 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21. 谈判币种是人民币。

五、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2. 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

23. 谈判响应文件需提供指定的份数，且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密封的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首次报价表、退还保证金说明复印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5.1. 逾期送达的；
 - 25.2. 谈判响应文件少于指定份数，或未密封的；
 - 25.3.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的；
 - 25.4. 未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的；
 - 25.5. 经谈判小组认定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 25.6.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用于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谈判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谈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不要求

七、 谈判

26.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由采购单位组成的谈判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分别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8. 谈判程序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验证密封及响应文件上册的资格进行审查。

28.2. 谈判小组审阅各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下册，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公布首次报价等主要内容；

28.3. 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8.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28.5. 最终确定中标谈判供应商。

28.6.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29. 评审标准

2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9.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服务，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9.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八、 确定中标候选人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 评定中标：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谈判供应商。

3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谈判供应商。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谈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中标谈判供应商：

- 32.1. 中标候选谈判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32.2. 中标候选谈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32.3. 中标候选谈判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中标，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32.4. 其他不应确定中标谈判供应商的情形。

中标候选谈判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谈判供应商为中标谈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谈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中标候选谈判供应商以本款第“32.3”项放弃中标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3. 中标谈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按规定程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 合同授予

35. 采购单位向中标谈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中标谈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3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0.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1.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 合同主要条款

43.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697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柒佰元整，超过最高限价取消谈判资格。
44. 服务期限：3 个月；
45. 服务地点：民和县；
46.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7. 收取对象：招标人。
48. 收费金额：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经与招标人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金额为/元。
49.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二、 其他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检查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要求	水利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财会制度	谈判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税收及社保	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违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声明
		经济实力	供应商经济实力足以承担此次项目的经济责任
		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无效
		电子文档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谈判报价	本次竞谈设有最高限价，谈判供应商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为废标。谈判报价应包含人员、材料、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信用查询函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内）；
		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至今完成过一项类似业绩
		服务期限	3 个月
		服务地点	民和县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联合体	不接受

2	符合性 审查	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无效
		串通投标情形	谈判供应商如存在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要求》
		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服务，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谈判报价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确认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是否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备选方案	不允许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

本合同协议（本“合同”）于[年/月/日]签署，合同一方为[雇主的法定全称]（以下简称“雇主”），另一方为[插入咨询公司的法定全称]（以下简称“咨询公司”）。

[注：如果咨询公司由多个实体组成，则应使用以下内容]

本合同协议（本“合同”）于[年/月/日]签署，合同一方为[雇主的法定全称]（以下简称“雇主”），另一方为[合资企业/联营体/联合体]的[插入主导咨询公司的法定全称]（以下简称“咨询公司”）和[列出联合体中各实体的名称]，对于本合同下咨询公司的义务，各方将对雇主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提及“咨询公司”时均包含联合体的各成员。

引言

鉴于，

- (d) “（借款人/受款人名称）”已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捐助机构，在适当的情况下请替换为：“（借款人/受款人的名称）”已经（或在适当情况下为“已申请”）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基金会”）和[插入其他捐助方]获得融资-资金由基金会管理]获得了不同货币单位的资金（相当于_____的货币）作为[项目名称]的经费，并计划将这笔贷款/赠款的一部分用于本合同下的合格付款。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仅在（借款人/受款人名称）要求并经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批准后付款，并且在所有方面均须遵守《融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融资协议》禁止出于对个人或实体的任何付款目的或出于进口货物的目的自贷款和/或赠款帐户中提款（如果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所知，这种付款或进口是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议所禁止的）。除（借款人/受款人的名称）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得从《融资协议》中获得任何权利或对融资收益有任何索偿要求。
- (e) 雇主已要求咨询公司提供本合同附件 A 中所述的特定咨询服务；
- (f) 雇主已向雇主表示其具有所需的专业技能、人员和技术资源，并同意根据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此类服务。

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考虑到雇主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咨询公司付款，咨询公司在此向雇主立约承诺，按照本合同的各项规定提供要求的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雇主在此保证将为服务的执行向咨询公司支付合同价格（定义见下文）或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本合同要求的时间和以要求的方式支付其它应付金额。

双方按照[国家]的法律在前文指定的日期签署了本合同，特此证明。

[雇主法定全称]

[咨询公司法定全称]

签字：

签字：

名称：

名称：

见证人：

见证人：

[注：如果咨询公司由多个实体组成，则所有这些实体都应以下列方式签字：]

咨询公司各成员：

[成员名称]

[授权代表]

[成员名称]

[授权代表]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且未另行定义的大写术语与融资协议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术语 含义相同。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否则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a) “适用法律”具有有合同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 (b) “合伙人”指任何实体， 该实体为联合体形式的咨询公司的一个成员。咨询分包商不属于合伙人。 (c) “联合体”指组成咨询公司的多个实体的联合体。 (d) “雇主”的定义见《合同协议》第一段。 (e) “雇主所在国”的定义见合同专用条款。 (f) “咨询公司”的定义见《合同协议》第一段。 (g) “合同”指雇主与咨询公司之间就提供服务而签订的本协议， 由合同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组成， 并可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不时进行修订、修改或补充。 (h) “合同价格”指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8.1 条对执行服务所支付的价格。 (i) “天”指一个日历日。 (j) “生效日期”的定义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 条。 (k) “融资协议”的定义见《合同协议》中的引言部分。 (l) “不可抗力”的定义见合同通用条款第 23.1 条。 (m) “基金会”或“IFAD”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n) “GCC”指合同通用条款。
------	--

	(o) “政府”的定义见《合同协议》的引言部分。 (p) “主要专业人员”指本合同附件 D 中列出的人员。 (q) “当地货币”的定义见合同通用条款。 (r) “成员”指构成合资企业或其它联合体的任何实体；“所有成员”指所有这些实体。 (s) “合同方”指雇主或咨询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合同各方”指双方。 (t) “人员”指咨询公司或咨询分包商雇用来执行本合同下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u) “SCC”指对合同通用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的合同专用条款。 (v) “SECAP”指基金会的《社会、环境和气候评估程序》 (w) “服务”指咨询公司根据本合同开展的活动，见本合同附件 A 中的描述。 (x) “咨询分包商”指任何人或实体，咨询公司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这些人或实体。 (y) “税款”的定义见融资或相关协议。
2.解释	2.1 在解释本合同时，除非另有说明： (i) “确认”指书面确认； (ii) “书面”指以书面形式（例如，通过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沟通，并有收到的证明； (iii)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则表示单数的单词也包括复数，并且表示复数的单词也包括单数； (iv) 女性用词也包括男性，反之亦然； (v) 标题仅供参考，不得限制、更改或影响本合同的含义。
3.语言和法律	3.1 本合同已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语言执行。如果合同以英语和指定的本地语言执行，则英语版本应是和本合同的含

	义或解释有关的所有事项的主导语言。 3.2 本合同、其含义和解释以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应受适用法律管辖。
4.通信	4.1 本合同中要求的或允许发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同意应采用书面形式。在适用法律的规限下，任何此类通知、请求或同意，亲自送达通信所针对的当事方的授权代表处或交付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该方地址或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并被确认接收后即视为已送达（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应在接收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内送到）。 4.2 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将合同专用条款第 4.1 条中的收信名称或地址更改。
5.分包	5.1 如果咨询公司计划将其承包服务的主要项目分包（价值超过 100,000 美元或等值货币，则视为主要项目），应画先征得雇主的书面同意。分包不得改变咨询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4. 欺诈与腐败	34.1 基金会要求雇主和基金会融资的任何其他受益人，包括投标人、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在采购和执行该等合同时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4.2 基金会在其活动和运作中防止欺诈和腐败的修订后政策适用于所有涉及基金会融资或管理的采购和合同，该政策可在基金会网站（www.ifad.org）上查看。在本合同中，以下用语定义如下： i. “强制行为”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伤害，或威胁要损害或伤害任何方或该方的财产，从而不正当的影响该方或另一方的行动； ii. “串通行为”指两个或多个

	投标人之间进行串通，从而达到不正当的目的，包括不正当的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iii. “腐败行为”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不正当的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iv. “欺诈行为”指为了获取金钱或其他利益或为了避免履行一项义务而故意或不计后果的误导或试图误导一方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包括不实陈述； v. “阻挠行为”指 (i) 故意破坏、伪造、更改或隐瞒可能对基金会的调查构成重大影响的证据，或向调查人员作出虚假陈述，从而实质性阻止基金会的调查； ii) 威胁、骚扰或恐吓任何一方，从而阻止该方披露其与基金会调查有关的事项或阻止进行调查；和/或 (iii) 采取的任何行动，旨在实质性的阻碍行使基金会在审计、检查和信息查看方面的合同权力。 (a) 如果基金会任何时间确定雇主、咨询公司或任何其他受益人的代表在竞标过程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违禁行为，且雇主、咨询公司或其它受益人未及时和适当的采取令基金会满意的措施来纠正违禁行为状况，则可以取消分配给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资金。 (b) 如果基金会或雇主在任何时间确定咨询公司已直接或通过代理人在竞标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任何违禁行为，基金会和雇主可以寻求对咨询公司的制裁，包括宣布咨询公司无限期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无资格被授予基金会融资的任何合同，。 (c) 如果雇主或基金会确定咨询公司、任何分包商、任何咨询公司人员或他们的任何代理人或关联公司在
--	--

	竞标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涉及违禁行为，，则雇主或基金会可根据合同和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在发出通知后立即终于与咨询公司的雇佣关系。 (f) 雇主要求咨询公司允许雇主、基金会或基金会指定的任何人检查其帐目、记录和其他与合同的履行有关的任何其它文件，并允许由雇主或基金会委派的审计师对该等帐目、记录和其它文件进行审计。
35. 各方之间的关系	35.1 本合同中所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雇主和咨询公司之间建立主仆关系或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咨询公司对实施服务的其人员和咨询分包商（如果有）完全负责，并对由他们或代表他们执行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36. 位置	36.1 服务应在本合同附件 A 中指定的位置执行，如果未指定特定任务的位置，则应在雇主可能批准的雇主所在国家或其他地区执行。
37. 主导成员的权力	37.1 如果咨询公司为一个合资企业或由一个以上的实体组成的其他联合体，则其成员在此授权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实体代表其行使和履行咨询公司根据本合同对雇主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雇主的指令和付款。
38. 授权代表	38.1 雇主或咨询公司根据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要求的或允许执行的任何文件，可以由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人员采取或执行。
39. 人员说明和批准；调整；额外工作的批准	39.1 附件 C 中描述了咨询公司的各主要专业人员在提供服务时的岗位、约定的职位职责、最低资质要求和预计的记雇用时间。附件 C 中列出职

	位和姓名的主要专业人员和咨询分包商要经过雇主的批准。 39.2 合同通用条款第 36.1 条应适用于咨询公司提出的参与咨询服务的其他人员和咨询分包商，且咨询公司应向雇主提交其履历表（CV）由雇主审核和批准。
	39.3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咨询公司可在未经雇主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对附件 C 中主要专业人员的预计雇用期进行调整：（a）对该等人员的最初预计雇用期调整不超过百分之十（10%）或一周的时间，以较大者为准，且（b）此类调整的总和不得使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超出合同价格。如果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此说明，则咨询公司应将任何此类调整书面通知雇主。任何其他调整仅能在雇主事先书面批准的条件下进行。
	39.4 如果需要执行附件 A 中指定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工作，则雇主与咨询公司可签订书面协议来延长附件 C 中所列主要专业人员的预计雇用期。如果此类额外工作会导致本合同下的付款超出原合同价格，则此类额外工作和付款将在协议中明确说明，并应在所有方面遵守合同通用条款第 17.4、17.5 和 18.4 条的规定。
驻地项目经理	39.5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中要求，咨询公司应确保咨询公司在雇主国家执行服务期间，派一名经雇主批准的驻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中服务的执行。
40. 工作时间、加班和休假等	40.1 工作关系开始及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咨询公司应向所有人员提供清晰明了的文件化信息，说明其根据国家劳动和就业法以及任何适用的集体协议享有的权利，包括与工作时间、工资、报酬和福利有关

	的权利。 40.2 主要专业人员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在附件 C 中列出。考虑到路途时间，在雇主国家提供服务的外国人员应在到达项目地点前或离开雇主国家后即被视为已经开始或完成了与服务相关的工作，见附件 C 中的说明。 40.3 除非附件 C 中另有规定，否则咨询公司和人员无权得到加班费或享受带薪病假或假期，且除非附件 C 中另有规定，否则对咨询公司的报酬应被视为涵盖了所有这些项目。所有经允许的人员休假都包括在附件 C 中规定的服务员工月费用中。人员请假必须由咨询公司事先批准，咨询公司应确保不会因请假而延误服务的进度和充分的监督。
职员和工人的雇用	40.4 咨询公司应采用并实施适合其规模和员工人数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中阐明其管理人员的方法。在工作关系开始时或有任何实质性变更时，咨询公司应至少向所有人员提供清晰明了的文件化信息，说明其根据相关劳动法和任何相关的集体协议所应享受的权利，包括与就雇用、健康、安全、福利、出入境有关的权力。 40.5 咨询公司应确保外国劳工的就雇用条件不受外国劳工身份的影响。 40.6 咨询公司应负责监督咨询分包商是否遵守现行的国际金融公司的《实施标准》中所述的劳工和工作条件。
员工和劳工设施	40.7 如果向雇员提供住宿或福利设施，咨询公司应制定并执行有关住宿和福利设施（包括最小空间、供水、充分的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对热、冷、潮湿、噪声、火灾和携带疾病动物的适当防护措施，充分的卫生和冲洗设施、通风、备餐和储存设施、

	自然和人工照明，以及所有保证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合理预防措施）。提供住宿和福利设施的方式应符合不歧视和机会均等的原则。
41. 撤职和/或更换人员	41.1 除非雇主同意，否则不得更换主要专业人员。如果由于咨询公司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例如退休、死亡、医学失能等，而需要替换任何主要专业人员，则咨询公司应遵守合同通用条款第 36.1 款（a）的规定，派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替代。
	41.2 如果雇主（a）发现任何人员有严重不当行为或被指控犯有刑事诉讼，或（b）有合理原因不满意任何人员的表现，则咨询公司应按雇主的书面要求并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6.1（a）条的规定，说明理由，并派一名资质和经验得到雇主批准的人员替代。
	41.3 对于因人员的撤职和/或更换而产生的或附带的额外费用，咨询公司不得索赔。 41.4 咨询公司应为人员提供申诉机制，允许人员提出工作场所方面的问题。咨询公司在招聘时应将申诉机制告知工人，并使其易于操作。该机制应具有适当的管理，并对反馈的问题以简单透明的方式及时解决，不得有任何报复行为。该机制还应允许提出匿名申诉。该机制不应妨碍根据法律或通过现有仲裁程序可获得的其他司法或行政救济，或替代集体协议下的申诉机制。
42. 争端解决	
友好解决	42.1 双方同意，避免或尽早解决争端对于顺利执行本合同和工作的圆满完成至关重要。双方应尽力解决所

	有因本合同或其解释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端。
争端解决	42.2 关于双方之间因本合同产生的对任何事项的争端，如果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友好解决请求后三十（30）天内不能友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规定予以解决。
43. 佣金和费用	43.1 咨询公司应披露就竞标过程或本合同的执行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代理商、代表或代办人的任何佣金或费用。披露的信息必须至少包括代理商、代表或代办人的名称和地址、金额和币种以及佣金或费用的目的。
44. 完整协议	44.1 本合同包含双方之间的所有承诺、约定和规定。任何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均无权做出本合同中未列出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约定，并且不受其约束或承担任何责任。
45. 合同的开始、结束和修改	
合同生效	45.1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本合同之日或在 合同专用条款 中规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并在各方面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服务的生效日期和开始执行	45.2 咨询公司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日期 （即“生效日期”）起开始提供服务。
合同到期	45.3 除非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提前终止，否则本合同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限结束后到期。
修改或变更	45.4 对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包括服务范围的任何修改或变更，都只能通过双方之间的书面协议做出。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48.1 条，任何一方应适当考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意见。

实质性修改	45.5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需要基金会的事先书面同意： (a) 一个不需要审批的合同（根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指南或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中的规定）合同额提高到需要审批的水平； (b) 原合同期限延长了 25% 或更多，或者 (c) 合同的原合同价值增加了百分之十（10%）或更多；当一个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单达到 10% 的门槛，任何后续的合同修改或变更单超过原合同价值的 3%（无论单独或累计）时，均需要基金会的批准。
46. 咨询公司的付款	
合同价格	46.1 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18.5 条另有规定外，应支付给咨询公司的款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格（可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进行调整）。合同价格为综合固定价格，包含根据本合同中的条款提供服务需要的所有费用。合同价格仅可在合同双方同意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7.4、17.5 和 18.4 条的规定增加付款款项时高出合同专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通用条款第 11.4、44.2 和 46.2 条）中规定的金额。
付款货币	46.2 根据本合同向咨询公司付款时采用的货币应为投标价格基于的货币。
帐单和付款条款、条件和方式	46.3 将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中规定的付款时间表向咨询公司的帐户付款，付款前咨询公司要提交发票。在满足了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的具体付款条件，且咨询公司已向雇主提交了相应金额的发票后进行付款。在任何情况下，应至少提前要求的付款日期三十（30）天将发票交付给雇主，且其格式和内容必须令雇主满意，方可视为交付。雇主收到有效且适当的发票或雇主接受要求的交付成果（例如

	交付报告)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向咨询公司付款。咨询公司应遵守雇主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与付款有关的指示。
对额外服务的付款	46.4 为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7.4 条提供的额外服务的报酬, 按附件 D 和 E 提供合同价格明细。
对延期付款的利息	46.5 如果雇主的实际付款时间比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8.3 条确定的付款日期迟三十(30)天以上, 则每天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利率向咨询公司支付利息。
47. 税费和关税	(a) [税费, LEG 应插入适当的语言]。 (b) 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及其各自的人员和合格的家属在将财产进口到雇主国时应遵循雇主国的惯常海关程序。 (c) 如果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或任何他们各自的人员或他们的合格家属没有撤回而是处置了雇主国免征关税或其他税款的任何财产, 则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或此类人员(视情况而定) (i) 应承担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关税和其他税款, 或 (ii) 如果在相关财产被带入雇主所在国时由雇主支付了此类关税和税款, 则应向雇主偿还此类关税和税款。 (d) 在不损害咨询公司在本条款下的权利的情况下, 咨询公司, 分咨询公司和他们各自的人员将根据雇主或政府的要求, 就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所述的确定纳税身份采取合理步骤。 (e) 如果要求咨询公司支付根据融资协议或相关协议豁免的税款, 则咨询公司应立即将所支付的任何税款通知雇主(或雇主指定的代理人或代表)。咨询公司应与雇主、基金会或他们的代理人或代表合作, 并采取他们所要求的措施, 从而使该等税款被及时和适当的偿付。 (f) 雇主应采取合理的努力, 以确保政府根据《融资协议》

	或相关协议的条款，向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和他们各自的人员提供适用于这些人或实体的免税优惠。如果雇主未能履行其在本款下的义务，则咨询公司应有权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2 (d) 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48. 暂停	48.1 如果咨询公司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执行服务，则雇主可以在提前三十 (30) 天向咨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条件下，暂停对咨询公司的所有付款。在该暂停通知中 (a) 应指明未能履约的性质，并且 (b) 应要求咨询公司在收到暂停通知后三十 (30) 天以内纠正其未履约的状况。
49. 终止	
雇主终止	49.1 在不损害其可能因违反本合同而采取的其他任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条 (a) - (i) 中描述的任何事件，雇主可以在书面通知咨询公司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如果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条 (h) 或 (i) 项中描述的任何事件，雇主可以暂停本合同。 (g) 根据雇主或基金会的判断，咨询公司未履行其与资金使用有关的义务。本条规定的终止应 (i) 在发出终止通知后立即生效，并且 (ii) 要求咨询公司在终止后最多三十 (30) 天内偿还任何和所有被挪用的资金。 (h) 咨询公司在收到终止通知后或在雇主书面批准的时限内没有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进行补救（除了未履行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a) 条中规定的与资金使用有关的义务，该义务没有补救期）。三十 (30) 天（或者雇主批准的其它时限）到期后或在雇主指定的更

	晚日期，本规定中的终止生效。 (i) 咨询公司（或任何成员或咨询分包商）破产，和/或不能存在或被解散。本规定中的终止应在交付终止通知后立即生效，或在雇主在终止通知中指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j) 雇主判断咨询公司（或任何成员或咨询分包商）在竞标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有胁迫、串通、腐败、欺诈、阻止对欺诈或腐败指控的调查或违禁行为。本规定中的终止应在交付终止通知后立即生效。 (k)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咨询公司在不少于六十（60）天的时间内无法执行服务的重要部分。本规定下的终止应自交付终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后生效，或在雇主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 (l) 雇主自行决定以任何理由决定终止本合同。本规定下的终止应自交付终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后生效，或在雇主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 (m) 咨询公司未能遵守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进行的仲裁程序所达成的任何最终决定。本规定下的终止应自交付终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后生效，或雇主指定的更晚日期生效。 (n) 根据《融资协议》中的条款，融资协议期满、部分或全部暂停或终止。本规定下的暂停或终止应在交付暂停或终止通知后立即生效，视具体情况而定，并遵守通知中的条款。如果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h) 条暂停执行本合同，则咨询公司有义务减轻暂停期间雇主的所有费用和所蒙受的损害和损失。 (o) 发生了根据相关法律可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事件。本规定下的暂停或终止应在交付暂停或终
--	--

	止通知后立即生效，视具体情况而定，并遵守通知中的条款。如果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i) 条暂停执行本合同，则咨询公司有义务减轻暂停期间雇主的所有费用和所蒙受的损害和损失。
咨询公司终止	49.2 按照以下指定的时限书面通知雇主之后，咨询公司可终止本合同，该通知应在本通用条款第 21.2 条 (a) 至 (e) 中所述的任何事件发生后发出。 (a) 雇主未能在收到咨询公司关于付款到期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 (45) 天内支付根据本合同应向咨询公司支付的且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无争议的任何款项。本规定下的终止应自交付终止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后生效，除非雇主在三十 (30) 天内向咨询公司支付了终止通知中涉及的款项。 (b)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咨询公司在不少于六十 (60) 天的时间内无法执行服务的重要部分。本规定下的终止应自交付终止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后生效。 (c) 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进行仲裁后达成的任何最终决定。本规定下的终止应自交付终止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后生效。 (d) 咨询公司在向雇主发出请求偿付根据《融资协议》免征税款的通知后一百二十 (120) 天内未收到雇主偿付的税款。本规定下的终止应自交付终止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后生效，除非雇主在三十 (30) 天内向咨询公司偿付了终止通知中提出的应偿付款。 (e)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条 (h) 或 (i) 本合同暂停执行连续三 (3) 个月以上，且在暂停执行合同期间，咨询公司按照通用条款第 21.1 条

	(h) 或 (i) 项的规定履行了减轻雇主损失的义务。 本规定下的终止应自交付终止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后生效。。
50. 终止后的付款	50.1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或 21.2 条终止本合同后，雇主应向咨询公司支付或促成支付以下款项： (a)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支付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完成的合格服务的款项；和 (b) 除非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条 (a) 至 (d) 和 (g) 所述终止协议，否则应赔偿因立即和有序终止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由雇主或基金会确定），只要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条 (h) 或 (i) 暂停执行本合同期间，咨询公司已按照此条的规定履行了减轻损失的义务。
关于终止事件的争端	50.2 如果任何一方对是否发生了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条 (a)、(b)、(c)、(e) 或 (g) 或第 21.2 条 (a) 至 (d) 所述的事件有异议，该方可在收到另一方的终止通知后四十五 (45) 天内，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提出解决争议，本合同不得因该事件而终止，除非根据由此产生的仲裁裁决的规定而终止。
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50.3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终止本合同后，或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7.3 条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将终止，除 (a) 在终止或到期之日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b)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 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c) 咨询公司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允许检查、复制和审核其帐户和记录的义务，以及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拥有的任何权力或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停止服务	50.4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1.1 或 21.2 条的规定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后，咨询公司应在发出或

	收到此通知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且有序的关闭服务，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降低为达到此目的支出。对于咨询公司准备的文件和雇主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咨询公司应分别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或 39 条的规定处理。	
51. 不可抗力		
定义	51.1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是指以下事件或状况： （a）不可合理预见，超出了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且不是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该方控制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咨询分包商）的任何行为、疏漏或延误引起的；（b）并非是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合同中明确同意承担其风险或后果的行为、事件或状况；（c）不能通过该当事方的合理尽责而被阻止、补救或解决；（d）该事件或状况使得当事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在这种情况下履行义务被认为是不可能的。	
未违约	51.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不应视为违反或违背了本合同，但前提是被该事件影响的一方（a）为执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而采取了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应有的注意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并且（b）已经尽快通知了另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五天）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	
将要采取的措施	51.3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23.6 条的规定，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和减轻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后果。	
	51.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提供此事件的性质和起因证据，并应同样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恢复情	

	况。 51.5 一方根据本合同应完成任何行动或任务的任何期限应基于不能履约的不可抗力时间段相应延长。
	51.6 在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提供服务的期间，咨询公司应按雇主的指示： (a) 撤场，在这种情况下，应向咨询公司补偿合理和必要地的额外费用；如果雇主要求咨询公司在恢复正常状态时重新启动服务，则应向咨询公司支付重新启动时合理和必要发生的额外费用；或者 (b) 在允许的范围内继续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向咨询公司付款，并在合理且必要的情况下偿付其额外费用。
	51.7 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的存在和程度方面存在分歧，应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解决。
52. 《社会、环境和气候评估程序》	52.1 咨询公司应保证其在合同下的活动符合《社会、环境和气候评估程序》中对本合同下的活动的相关要求。《社会、环境和气候评估程序》可登陆[插入链接]查看。
53. 禁止童工	53.1 咨询公司不得雇用任何儿童从事经济上可剥削的工作，或可能危害或干扰孩子的教育或对孩子的健康或身体、精神、心灵、道德意识或社会发展造成危害的工作。咨询公司应核实所有未满十八（18）岁的人员存在情况。如果相关法律没有规定最低年龄，则咨询公司应保证不雇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如果相关法律与该规定的年龄标准有分歧，则应采用较高的年龄限制。十八（18）岁以下的儿童不得从事危险工作。应对未满十八（18）岁的人员的所有工作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并定期监视其健康、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

54. 禁止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	54.1 咨询公司应根据基金会关于预防和应对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禁止针对项目受益人、雇主雇员或雇主咨询公司的性骚扰行为。雇主可以酌情调查有关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咨询公司应充分配合雇主进行的有关违反此规定的任何调查。咨询公司将保证解决由雇主调查的任何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使雇主满意。
55. 不歧视和平等机会	55.1 雇主在其雇用实践中坚持机会均等和公平待遇的原则。雇主希望咨询公司不会根据与内在工作要求无关的个人特征做出雇用决定。个人特征包括性别、种族、国籍、种族、社会 and 土著出身、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性取向和性别认定。雇主希望咨询公司将根据平等机会和公平待遇的原则作出雇用决定，并且不得在雇用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歧视，包括招聘和雇用、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获得培训、晋升、终止雇用或退休以及纪律。基于工作的固有要求而采取的特殊保护或协助措施，以纠正过去的歧视或对某项工作的选择，不得视为歧视。
56. 咨询公司和分包商人员的申诉机制	56.1 咨询分包商申诉机制，咨询公司应为人员提供申诉机制，包括咨询分包商的人员（如果不存在独立的咨询分包商申请机制）。咨询公司在招聘时应将申诉机制告知其人员，并使其易于操作。该机制应具有适当的管理，并对反馈的问题以简单透明的方式及时解决，不得有任何报复行为。该机制还应允许提出匿名申诉。该机制不应妨碍根据法律或通过现有仲裁程序可获得的其他司法或行政救济，或替代集体协议下的申诉机制。
57. 执行标准	57.1 咨询公司应按照公认的专业标准和惯例，尽一切努力、效率和节约来执行本合同中的服务和履行相应的义务，遵守良好的管理惯例，并采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机械、材料和方法。对于与

	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项，咨询公司应始终作为雇主的忠实咨询公司，并在任何时间均与咨询分包商或第三方共同支持或保护雇主在任何交易中的合法利益。。
遵守法律的服务	57.2 咨询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提供服务，并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保证任何咨询分包商、咨询公司或咨询分包商的人员均遵守相关法律。
58. 利益冲突	58.1 咨询公司应以雇主的利益为重，不考虑将来的工作，并严格避免与其他任务或自身利益发生冲突。
咨询公司不得接受佣金、折扣等	58.2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的规定，咨询公司的付款应是咨询公司与本合同有关的唯一付款。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0.3 条，咨询公司不得为自己的利益接受与本合下的活动或本合同下履行的义务有关的任何交易佣金、折扣或类似付款，且咨询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证任何咨询分包商及其人员和代理人均不会收取任何此类额外付款。
	58.3 此外，作为服务的一部分，如果咨询公司有责任就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向雇主提供建议，则咨询公司应不时遵守在基金会网站[插入链接]发布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指南》和《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并在履行其职责时始终以雇主的最大利益为重。咨询公司在履行采购职责时获得的任何折扣或佣金应归雇主所有。
在某些活动中不得雇用咨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8.4 咨询公司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咨询公司和与该咨询公司关联的任何实体，以及任何咨询分包商和与该分包商关联的任何实体均不得供应因本合同中的服务产生的或直接与之相关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咨询服务除外）。

禁止存在冲突的活动	58.5 咨询公司不得从事，并应使其人员及咨询分包商及其人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合同下的工作活动相冲突的业务或专业活动。
59. 保密信息；使用权	59.1 除非经过雇主事先书面同意或相关法律要求，否则咨询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并使咨询分包商及其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a）向任何人或实体告知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或（b）将服务过程中给予的或因服务而产生的建议公开化。
	59.2 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咨询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并使任何咨询分包商及其人员不得）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咨询公司雇员之外的人员披露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或雇主或其代表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规格、计划、图纸、样式、样品或信息。向受雇人员披露信息应保密，且仅应披露执行工作所必要的内容。
	59.3 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咨询公司及其人员不得（并使任何咨询分包商及其人员不得）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为本合同交付的任何文件或信息，除非为了执行本合同的目的。
	59.4 除本合同本身外，与本合同有关或为本合同交付的任何文件均应为雇主的财产，应在完成合同后将其（包括所有副本，除非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另有规定）退还给雇主。
60. 咨询公司编制的文件为雇主的财产	60.1 咨询公司根据本合同编制的所有计划、图纸、规范、监理、报告、其他文件和软件均应成为雇主财产，并始终归雇主所有，咨询公司应不迟于本合同终止或期满时交付所有此类文件，并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和第 31.4 条提供详细清单，

	其格式和内容在职责范围中明确要求。咨询公司可以保留此类文件和软件的副本，并在事先经过雇主书面许可的条件下将此类软件自用。如果出于开发或使用任何此类计算机程序的目的，咨询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需要签署许可协议，则咨询公司应事先获得雇主对此类协议的书面批准，并且雇主有权自行决定要求收回与该程序开发有关的费用。关于这些文件和软件将来使用的其他限制（如果有）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中规定。
61. 咨询公司的责任	61.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中的其他规定（如有）外，咨询公司在本合同下的责任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62. 咨询公司的保险	62.1 咨询公司（a）应当购买和保持保险，并使其任何咨询分包商购买和保持保险，费用由咨询公司承担（或咨询分包商承担，视情况而定），但必须遵循雇主批准的条款和条件，保险范围在 合同专用条款 中指出，且（b）应当按雇主的要求，向雇主提供证据，表明已购买并保持了该保险，且已经支付了当期保费。咨询公司应确保按照 合同通用条款 第 17.2 条的规定在开始服务之前已购买保险。
63. 帐目、检查和审计	63.1 咨询公司应就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基于国际公认的会计原则保持准确和系统的账目和记录，其形式和内容应能清楚地显示所有相关的时间变化和成本、货物和服务的接收和使用及其 <i>base</i> ，并有一份详细清单。
汇报的义务	63.2 咨询公司应保存此类账目和记录，并以附件中规定的形式、数量和期限向雇主提交附件 B 中指定的报告、文件和其他信息。咨询公司应向雇主提交雇主不时要求的其他报告、文件和信息。除附件 B 中规定的纸质版文件之外，咨询公司还应以

	雇主指定的格式提交电子版最终报告。咨询公司同意雇主与基金会和政府分享咨询公司交付的报告、文件和信息。
64. 需要雇主事先批准的咨询公司的行动	64.1 除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7.4 条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外，咨询公司还应在采取以下任何行动之前获得雇主的书面许可： (a) 附件 C 中所列人员的任何变更或增补； (b)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5.1 条，与咨询分包商订立分包合同以履行服务的主要项目；和 (c) 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指出的任何其他行动。
65. 对分包合同的义务	65.1 即使雇主已批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6 条订立的咨询分包合同，咨询公司仍应对服务和应支付给分包商的所有款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雇主发现任何咨询分包商不能胜任或无力履行分配的职责，则雇主可以要求咨询公司提供具有雇主可接受的资质和经验的替代分包商，或自行提供相应服务。
66. 资金的使用	66.1 咨询公司应确保其活动不违反 SECAP 规定的有关使用资金和禁止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健康或安全危害的活动的规定。
67. 雇主提供的设备，车辆和材料	67.1 雇主提供给咨询公司或由咨询公司完全或部分使用雇主提供的资金购买的设备、车辆和材料应归雇主所有，并应作相应标记。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咨询公司应向雇主提供此类设备、车辆和材料的清单，并应根据雇主的指示处置此类设备、车辆和材料。在拥有此类设备、车辆和材料时，除非雇主另有书面指示，否则咨询公司应按其重置价值进行投保。

68. 咨询公司提供的设备和材料	68.1 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和人员带入雇主国或在没有雇主提供资金的情况下购买的，用于提供服务或个人使用的设备、车辆或材料仍属于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或有关人员的财产（如适用）。
------------------	--

69. 协助与豁免

69.1 除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外，雇主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政府应：

- (a) 向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和人员提供工作许可证，以及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或人员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其他文件。
- (b) 为人员及其合格的家属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出入境签证、居留许可、交换许可以及在政府所在国家停留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为服务所需的任何财产和人员及其合格家属的个人财物及时办理清关。
- (d) 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所雇用的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及其人员免于登记或办理使之可以从事其职业或以个人或法人团体身份存在的任何许可。
- (e) 根据适用法律，授予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及其人员以下特权：将合理数量的外币带入雇主国，用于服务或由人员及其家属使用；提取人员在执行服务时赚取的任何金额。

70. 进入土地

70.1 雇主保证，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及其人员可以不受阻碍地免费进入雇主所在国的所有土地，从而执行服务。雇主应对因使用该土地而对土地或土地上的任何财产造成的损害负责，并对咨询公司、咨询分包商及其人员所承担的损害责任进行赔偿，除非损害是由咨询公司或咨询分包商或其人员的违约或

疏忽造成的。

- | | |
|--------------------|--|
| 71. 与税收和关税有关的法律的变更 | 71.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如果相关法律中有关税费的任何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咨询公司在提供服务时产生的成本，不调整向咨询公司的付款。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e) 条的规定解决。 |
| 72. 雇主的服务、设施和财产 | <p>72.1 雇主应以附件 F 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咨询公司及其人员免费提供附件 F 中所述的服务、设施和财产，从而使咨询公司顺利提供服务。</p> <p>72.2 如附件 F 规定不向咨询公司提供此类服务、设施和财产，则双方应约定 (a) 准允咨询公司适当延长的期限，从而履行其职责 (b) 咨询公司从其他来源获得任何此类服务、设施和财产的方式，以及 (c)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8.1 条的规定应给予咨询公司的额外款项 (如果有) 。</p> |
| 73. 付款 | 73.1 18.考虑到咨询公司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雇主应以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方式向咨询公司付款。 |
| 74. 对应人员 | <p>74.1 如果附件 F 中有指定，则雇主应向咨询公司提供其建议的并由雇主指定的对应的专业和支持人员，费用由雇主承担。</p> <p>74.2 如果雇主未按附件 F 的规定提供对应人员，则雇主和咨询公司应约定 (a) 如何执行服务的受影响部分，以及 (b)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8.1 条雇主应向咨询公司支付的额外款项 (如果有) 。</p> |

- 74.3 对应的专业和支持人员（不包括雇主的联络人员）应完全在咨询公司的指导下工作。 如果对应人员中的任何人未能充分履行咨询公司分配的任何工作，不能胜任相应工作，则咨询公司可以要求替换该人员，且雇主不得无理拒绝该请求。

75. 诚信

- 75.1 双方承诺在行使本合同下的权力时保持诚信，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本合同目标的实现。

76. 合同的执行

- 76.1 双方承认，在本合同中对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任何意外进行规定是不切实际的，双方在此同意，双方的意图是使本合同在双方之间公平的执行，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如果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认为在本合同的执行方面存在不公平，则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约定需要采取的必要行动，从而消除不公平的起因。

合同专用条款

对 本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的 修 正 和 补 充

GCC 1.1	(a) “相关法律”指不时颁布和生效的在[国家]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和任何其他文书。 (m) “当地货币”指[插入当地货币]。 (n) “雇主国家”指[国家]。
GCC 3.1	本合同执行采用的语言应为英语是[] 否[]和[本地语言]是[]否[]。
GCC 4.1	在本合同中，接收通知的地址为： <u>雇主方：</u> [雇主的法定全称] 接收人： 采购代理人 地址： 电子邮箱： <u>咨询公司：</u>
GCC 9.1	主导成员为[插入成员的名称] <i>[注： 如果咨询公司是一个合资企业或有一个以上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则应在此处插入其地址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9.1 条中指定的实体名称。如果咨询公</i>

	<i>司仅是一个实体组成，则此处不适用。]</i>
GCC 10.1	授权代表为： 雇主方： [雇主法定全称] 接收人：[雇主代表的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咨询公司
GCC 11.3	[要求][不要求] 向雇主发出关于调整的书面通知。
GCC 11.5	在本合同期间， [要求][不要求] 派一名常驻项目经理。
GCC 14.2	所有争端应按照以下规定通过仲裁解决： [注：以下第 1-6 条以可接受的仲裁条款为例。雇主也可以提出其它替代的仲裁/争端解决机制] 1. 选择仲裁员。一方提交仲裁的每项争端，应由独任仲裁员或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小组按照下列规定聆讯： (a) 如果双方同意争端涉及技术问题时，他们可以同意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或者如果在另一方收到提起诉讼的一方提议的独任仲裁员姓名后三十（30）天内未同意该独任仲裁员的身份，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适当的国际专业机构的名称，例如国际商会]申请不少于五（5）名被提名人的名单，收到该名单后，双方应在名单上交替删去名字，名单上最后剩下的被提名人应是争议事

	项的独任仲裁员。如果在接到名单后的六十（60）天内仍未以这种方式确定最后剩下的一名被提名人，则[插入与上述相同的专业机构的名称]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自该名单或其它名单中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对争端事项进行仲裁。 (b) 如果双方不同意争端涉及技术问题，则雇主和咨询公司应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而这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主持仲裁小组。双方指定仲裁员，如果在后一名仲裁员指定日期后三十（30）天内未能成功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则应任一方的要求由[适当的国际任命机构的名称，例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华盛顿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巴黎国际商会等。]指定。 (c) 如果发生涉及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1（b）条的争端，一方在另一方指定其仲裁员后三十（30）天内未能任命其仲裁员，则已指定仲裁员的一方可向 [与上述（b）条相同的任命机构的名称] 申请为争端事项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根据该申请指定的仲裁员应作为该争议的独任仲裁员。 2. <u>议事规则</u>。除非另有规定，应根据本合同之日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3. <u>替代仲裁员</u>。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仲裁员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应以与指定原仲裁员相同的方式指定替代人 4. <u>仲裁员的国籍和资格</u>。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1（a）至（c）段指定的独任仲裁员或第三位仲裁员应是在争端事项上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公认的法律或技术专家，并且不得是咨询公司所在国家[注：如果咨询公司由多个实体组成，请增加：或其任何成员或任何一方的母国]或政府所在国家的国民。就本条而言，“母国”是指以下任何一项： (a) 咨询公司注册成立的国家的国家[注：如果咨询公司由多个实体组成，则增加：或任何其成员或一方]；或者 (b) 咨询公司[或其任何成员或一方]的主要营业地点所在的国家；或者
--	---

	(c) 咨询公司[或其任何成员或一方]的大多数股东的国籍国家多数股东的国籍；或者 (d) 争端涉及一个分包合同时，相关咨询分包商的国籍国家。 5. <u>费用</u>。发生争端时，双方应商定分摊与仲裁前任何解决工作有关费用或与仲裁有关费用。如果双方未就分摊达成协议，应由仲裁员确定费用分摊。 6. 其它。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仲裁程序中： (a)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仲裁程序应在[选择一个国家，既不是雇主所在国也不是咨询公司所在国]执行； (b) 出于所有目的，英语应为官方语言； (c) 独任仲裁员或多数仲裁员的裁决为终局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中均可强制执行，双方特此放弃对该强制执行的任何异议或豁免请求。
	7. <u>基金会的观察权</u>。基金会有权自行决定担任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程序的观察员，但无义务参加任何仲裁程序。无论 IFAD 是否是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的观察员，双方均应在（a）每次仲裁或听证会之后，或（b）给出裁决结果的日期之后的十（10）天内，向基金会提供任何仲裁程序或听证会的书面英文笔录，以及合理的书面裁决的副本。基金会可在按照本规定进行的仲裁中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力。基金会接受仲裁观察员的权力并不构成对法院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其他机构的管辖权或对任何仲裁小组的管辖权的同意。
GCC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OR 或者 本合同应于[插入日期]生效。 [注：删除不适当的选项]。

GCC 17.2	生效日期为[插入日期]。
GCC 17.3	合同应于[插入日期]到期。
GCC 18.1	固定价格合同的金额为 XXXXX [美元]或 XXXXX [本地货币]或 XXXXX [美元]和 XXXXX [本地货币]（“合同价格”）。 帐户为： 美元帐户：[插入帐号] 本地货币帐户：[插入帐号] 应根据合同中包含的金额百分比付款时间表支付交付成果的款项： [insert payment schedule] [插入付款时间表]
GCC 18.5	推迟付款时采用的利率 LIBOR+2
GCC 32.1	[雇主在此声明对文件使用的任何进一步限制] [注意：如果对文档的使用没有其他限制，则不适用]
GCC 33.1	[雇主在此提出在本合同下对咨询公司责任的任何附加规定。] [注意：如果合同中没有关于咨询公司责任的附加规定，则应从合同中删除此合同专用条款第 33.1 条] LEG 可以考虑关于责任限制的标准条款
GCC 34.1	风险和最低覆盖范围如下： (a) 由咨询公司或其人员或任何咨询分包商或其人员在[国家]使用的机动车的第三方机动车责任保险，最低保险额为[插入金额和币种]； (b) 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额为[插入金额和币种]； (c) 专业责任保险，最低保险额为[插入金额和币种]；

	(d)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为咨询公司和任何咨询分包商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和工人赔偿保险，以及与该等人员有关的任何此类生命、健康、事故、旅行或其他适当的保险； (e) 为以下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购买保险：（i）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合同下的资金采购的设备；（ii）用于执行服务的咨询公司的财产；以及（iii）咨询公司在执行服务时编制的任何文件。 <i>[注：删除不适用的内容]</i>
GCC 36.1	<i>[雇主在此指出需要雇主事先批准的咨询公司的任何其它行动]</i> <i>[注：如果咨询公司一方没有需要雇主事先批准的其它行动，则此内容不适用]</i>
GCC 41.1	<i>[除合同通用条款第 41.1 条中规定的要点外，雇主在此声明将提供或不会提供咨询公司的任何协助。]</i> <i>[注：如果在合同通用条款第 41.1 条中没有增加或更改雇主将提供的协助，则此内容不适用]</i>

合同附件

附件 A：对服务的描述

[雇主注意：要提供对服务的详细描述、完成各项任务的日期、执行不同任务的地点、由雇主批准的特定任务等。此服务描述应基于随招标文件发出的“职责范围”，并包含在谈判期间约定的变更。必须注意的是，本服务描述优先于咨询公司的标书，因此，咨询公司建议或要求的任何更改都不会改变要求咨询公司提供的服务，除非在谈判中有其它约定或纳入到本“服务描述”中。]

本附件 A 应包括引用内容：由[插入被授予合同的咨询公司的名称]于[插入中标标书的日期]提交的与本合同的采购有关的投标书（“投标书”）。如果本“服务描述”与投标书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服务描述”为准。

附件 B：汇报要求

注：列出格式、汇报频率和报告内容；接收报告人；提交日期等

附件 C：主要专业人员和咨询分包商

注：在下面列出：

- D-1 将要派遣到[国家]的外籍主要专业人员的职位[和姓名，如已确定]、详细的工作描述和最低资格要求，以及预计的每个人员的工作月数。
- D-2 内容与 D-1 相同，针对要派遣到[国家]以外工作的外籍主要专业人员。
- D-3 经批准的咨询分包商列表（如已确定），以及与 D-1 或 D-2 中内容相同的人员信息。
- D-4 与 D-1 内容相同，针对本地主要专业人员。
- D-5 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工作时间、休息日、病休和假期（如适用）。

附件D：以美元计算的合同价格明细

注：此处列出人员（主要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月工资（综合工资，包括直接和间接花销及利润），用于得出价格明细-美元部分（自格式 FIN-4）。

本附件将专门用于确定额外服务的报酬。

附件 E - 以当地货币计算的合同价格明细

注：此处列出人员（主要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月工资（综合工资，包括直接和间接花销及利润），用于得出价格明细-当地货币部分（自格式 FIN-4）。

本附件将专门用于确定额外服务的报酬。

附件 F - 雇主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注意：此处列出雇主主要提供给咨询公司的服务、设施 and 对应人员。

附件 G - 自我证明表格

为满足基金会在其活动和运营中防止欺诈和腐败的修订政策，咨询公司应填写此自我证明表格。咨询公司应将填好的表格连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一起提交给雇主。下面提供了填写此表格的说明。

咨询公司的法定全称：	
咨询公司法定代表的法定全称和职位	
合同的合称和编号：	
雇主：	
国家：	
日期：	

本人在此证明，我是[咨询公司名称]的授权代表，此处提供的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准确的。我理解，任何重大虚假声明、虚假陈述或未能提供本自我证明表中要求的信息可能会导致制裁和需要采取补救措施，包括咨询公司和雇主之间的合同暂停执行或终止，以及根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指南》、《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采购手册》和其它相关的 IFAD 政策和程序[包括基金会在其活动和运营中防止欺诈和腐败的政策（插入政策的超级链接）]永久性地无资格参与由基金会融资和/或基金会管理的活动和业务。

授权签字人: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人的打印姓名: _____



咨询公司证明自己，包括其董事、合伙人、所有者、主要人员、代理人、咨询分包商、分包商、联合体和合资企业合伙人，均无欺诈和腐败行为，且没有与目前的采购流程和本合同有关的串通、胁迫或阻碍性行为。



咨询公司证明自己，包括其董事、合伙人、所有者、主要人员、代理人、咨询分包商、分包商、联合体和合资企业合伙人，均不会因参与欺诈、腐败、串通、胁迫或阻碍性行为而遭刑事定罪、行政制裁和/或暂时中止经营。



咨询公司证明自己，包括其董事、合伙人、所有者、主要人员、代理人、咨询分包商、分包商、联合体和合资企业合伙人，均不会根据《共同实施制裁决议的协议》（“联合制裁协议”）被制裁。



咨询公司证明自己，包括其董事、合伙人、所有者、主要人员、代理人、咨询分包商、分包商、联合体和合资企业合伙人，没有会影响其为基金会的最大利益服务能力的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咨询公司证明，除标书中明确列出的款项之外，未就当前的采购流程和本合同支付或交换或将要支付和交换任何小费、收费、代办费、礼物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

或者 OR

[如果未在上面的框中划勾，则完成下面的内容]



咨询公司声明，就当前的采购过程和本合同，已交换、支付或将交换或支付以下小费、收费、代办费、礼物或任何其他有价物品：

[收受人姓名/地址/日期/理由/金额]

[收受人姓名/地址/日期/理由/金额]

[收受人姓名/地址/日期/理由/金额]

在合同期间该《自我证明表格》内容有任何重大变更，将通知雇主。

《自我证明表格》填写说明

咨询公司应核实自身，包括其董事、合伙人、所有者、主要人员、代理人、咨询分包商、分包商、联合体和合资企业合伙人，是否未受到符合《共同实施制裁决议的协议》（“联合制裁协议”）下的认定要求的制裁。

咨询公司应执行以下程序以确认自身，包括其董事、合伙人、所有者、主要人员、代理人、咨询分包商、分包商、联合体和合资企业合伙人未被列入基于《联合制裁协议》的下列名单。

World Bank Listing of Ineligible Firms and Individuals - <http://worldbank.org/debarr>

《世界银行不合格公司和个人名单》-<http://worldbank.org/debarr>

《世界银行不合格公司和个人名单》是一个可搜索的数据库，在提交要搜索的名称后会返回正面或负面的搜索结果页面，从而显示合格性。

咨询公司应打印出结果页面，注明日期并将其附在《自我证明表格》后，搜索结果应为“未找到匹配记录”。

如果发现不良记录（即结果页显示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实体，包括咨询公司本身，根据《联合制裁协议》是不合格的，则咨询公司必须进行其搜索，确定该结果是否为误报。如果是误报，咨询公司将标记个人或实体为合格，并随同结果页面一起提交此附加信息。

另一方面，如果发现咨询公司本身，或其董事、合伙人、所有者、主要人员、代理人、咨询分包商、分包商、联合体和合资企业合伙人，在此阶段是不合格的，则雇主将确定是继续执行合同，或允许咨询公司进行替代。该决定将视具体情况而定，无论拟签合同的估算价值高低，都需要得到基金会的批准。

所有这些文件都必须附在《自我证明表格》后，且作为签字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由承包商提交给雇主。

咨询公司必须在合同有效期内保留所有这些文件，并将其作为与雇主的合同总体记录的一部分，在合同结束后至少保留三年。

附件H：授标意向通知

[应按照“咨询公司须知”第 26.1 条的规定填写授标意向书，并将其发送给中标人]

[日期]

此文件不是授标函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并非基于此通知订立合同。

接收人：[插入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关于：XXXXXXXXXXXXXXXXXXXXX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XXX

根据招标文件（“咨询公司须知”第 27.1 条）中与[插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名称和标识号]相关的规定，现发出此通知告知贵方，我们已选择您作为招标文件中采购事项的中标人，并且在提交投标投诉的期限到期并解决了根据我们的投标投诉制度（在招标文件中有更全面的描述）提交的投诉后，我们预计将向您发出正式的授标通知和合同协议。

虽然我们向您发出此授标意向书，但这并不属于您与我们之间订立合同。您不应获得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权利，且我们不会给予和接受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力或义务，直到你们收到我们发出的已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授标通知，以及一份合同协议格式，且你们以我们

可接受的方式满足了该等中标通知书/授标通知中的要求。我们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间取消本授标意向书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感谢您参与投标过程。有关此通知的信息，请联系下面的签字人。

签字：

职位：

[打印姓名]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

格式1、 判响应文件封面

一、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项目名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青海六盘
山片区扶贫项目-民和县米拉沟防洪治
理工程（龚家庄村段） 监理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谈判项目名称：_____

谈判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二、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目 录

1、 谈判供应商响应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码
5、 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页码
9、 无重大违纪记录声明·····	页码
10、 退还保证金说明·····	页码
11、 首次报价表·····	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页码
13、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页码
14、 服务相关内容·····	页码
15、 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页码
16、 服务（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页码
20、 1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页码

格式2、 谈判供应商响应函

谈判供应商响应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我们收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青海六盘山片区扶贫项目-民和县米拉沟防洪治理工程（龚家庄村段） 监理谈判文件，经研究，我方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本次竞谈项目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中标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 4、与本竞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谈判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编号：_____）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彩色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____谈判项目编号：____，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并证实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并愿意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谈判供应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财务状况：谈判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格式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谈判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谈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退还保证金说明

（不适用）

格式 13、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序号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1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服务期是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的日期。

3、谈判报价应包含人员、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条件”一栏中填写。

5、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首次报价表”单独密封，并标明“首次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和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首次报价表”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谈判报价无效。

6、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谈判报价的费用组成逐项填写。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清单。（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 16：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格式 17、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谈判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 1 月至今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对象、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页为可选页，没有可不提供）。

格式 18、服务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服务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服务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服务企业的投标时，可按服务企业分别声明，一家服务企业填写一张。

服务（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服务（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9、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服务（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22、最终谈判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后谈判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在谈判开始前应提前将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准备好，待首次谈判报价结束后通过资格性审查填写投报（可不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本次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如有漏报项目，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

2、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三、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及准备范围：

1. 完成《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青海六盘山片区扶贫项目-民和县米拉沟防洪治理工程（龚家庄村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完成《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青海六盘山片区扶贫项目-民和县米拉沟防洪治理工程（龚家庄村段）》有关部门要求的附件。

工程概述

民和县位于青海省东部，是海东地区下辖县，素有“青海门户”之称，地理位置为东经 $102^{\circ} 26' \sim 103^{\circ} 04'$ ，北纬 $35^{\circ} 45' \sim 36^{\circ} 26'$ ，东北与甘肃省永登县，兰州红古区隔大通河相望，东与甘肃省永靖县接壤，南隔黄河与甘肃省积石山县相对，西南及西北与本省循化、乐都县毗邻，南北相距最长 68km，东西相距最宽 56km，土地总面积为 1890.82km²，县城位于民和川口镇，该处是 68 国道和陇海线交通要道，距省会西宁 110km，距甘肃省省会兰州 120km。

民和县地处拉脊山、大板山山脉，属西北黄土高原过渡地带，拉脊山在县境西部纵贯南北构成一座天然屏障，形成与循化、化隆两县的自然分界线，其中南坡杏儿沟为化隆县部分支流的源头，其余均为民和支流的源头，北坡为民和县各支流水系发源地。拉脊山脉向东北和东南倾斜，形成大的八条山梁和并列的八条河谷。湟水从县境北经过，黄河于县

境南经过，黄河湟水两岸发育着三级阶地，构成南北两个盆地，即中川和马场垣盆地，故民和县形成八梁八沟两盆地的自然特征。境内地势西高东低，山峦重叠，沟壑纵横，地形复杂，垂直地带形显著。西部最高峰为尕长峡山峰，海拔 4220m。东部湟水河谷最低处（下东川）海拔 1650m，两地差 2570m。中部偏南有浪塘坪隆起，以浪塘坪、塘古岭延伸至甘肃省永靖县境内，形成东西向背梁，横贯民和县中部，自然形成湟水、黄河两大流域的分水岭。大通河自北向南，在民和县享堂汇入湟水河，民和县北山乡位居湟水、大通河之间，属祁连山大板山山脉的末端，山顶海拔高程为 2600m，于民和县城（川口镇）俯仰相望。

本工程涉及民和县李二堡镇龚家庄村。因米拉沟为季节性河流，每逢暴雨，沟道内洪水直冲而下，对河道右岸农田冲刷严重，危及河道右岸群众居住安全，洪水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青海六盘山片区扶贫项目——民和县米拉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主管道 2+208~2+217、二分干 0+000~1+850）的两处管沟被冲毁，管道裸露；一处管道被冲断（二分干 2+381 处），河道泥沙大量进入管道淤塞严重。

1.2 水文

1.2.1 流域概况

本工程涉及沟道为湟水流域一级支流米拉沟。

湟水流域地处青海的东北部，介于北纬 $34^{\circ} 40' \sim 37^{\circ} 28'$ ，东经 $98^{\circ} 30' \sim 103^{\circ} 15'$ 之间，海拔在 2565.0m（兰州市西固区达川）~5254.5m（门源县冷龙岭）间，行政区划属甘肃、青海两省四市一地三州四区十三县。湟水流域面积为 32680km²，其中湟水干流区流域面积为 17730km²，支流大通河流域面积为 15130km²。湟水流域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植被条件和气候的特点，决定了湟水为大陆性季风区雨源性河流。雨季，流量大，峰现时间短；枯季，流量小，主要是地下径流、融冰雪水补给，径流较稳定。径流量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12~3 月为枯水期，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5%，7~10 月为丰水期，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40%以上，4~6 月和 11 月为平水期或过渡期，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12%左右。径流的年际变化也较大，年径流变差系数 CV 值一般在 0.2~0.35 之间，历年最大、最小年径流的比值 2~3 之间，个别的可达到 4。

米拉沟在县西北部，南北走向，由李二堡镇松山村藏硖起至核桃庄乡里长村汇入湟水，长约 32km，平均宽 0.5km。流域面积为 173.7km²，属湟水一级支流，海拔在 2770~1791m 之间，落差 979m，河道比降：上游 14%，中游 3%，下游 2%。年均流量 1.08m³/s。

流域内主要支沟有河西沟、罗巴沟、排沟、黑山沟、大湾沟、池滩沟、车门沟、安家沟、高崖沟等。

本工程所涉及沟道一米拉沟，上游有已建工程河西沟水库、《民和县李二堡镇帮岭村等 4 个易地搬迁贫困村防洪工程》等，米拉沟左右岸尚有许多支沟汇集，除上游的河西沟与左岸的藏硤常年有径流外，其余大多均为陡坡短沟，平时无水，仅在暴雨时才有短历时径流产生，无法利用。流域内各类地貌齐全，由脑山、浅山、川水三种地貌单元组成。脑山区位于流域内的上游，地势高，降水多，湿度大，蒸发量相对较小；浅山区位于流域的中游，该地区因长期的雨水冲刷，支沟分布发育较广，切割很深，形成陡坡短沟，降水少蒸发大，气候干燥，植被稀疏，加之长期耕垦，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比较严重。河西沟水库坝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 35' 50.36''$ ，北纬 $36^{\circ} 12' 37.08''$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 27.4km^2 ，坝址以上河道长度 11.1km ，河道平均比降 72.1% 。下峡沟属山溪性河流，常年流水。流域内土质较好，山坡稳定，植被良好，水流清澈，泥沙含量较少，水源可靠，水量稳定。

1.4 工程任务和规模

1.4.1 工程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本工程位于民和县李二堡镇龚家庄村，涉及沟道为米拉沟。因米拉沟无整体规划，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段实施，2019 年实施的民和县李二堡镇帮岭村等四个易地搬迁贫困村防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治理河道 5 处，其中修建防洪堤 4 处总长 3.160m ，防洪堤结构采用护坡式格宾石笼结构，潜坝 6 座，退水管 15 座，修建排洪渠 1 处总长 0.31km ，网围栏 0.62km 。工程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现已基本完成。

米拉沟李二堡镇龚家庄村段，尚未进行过防洪规划，中心桩号 $k0+050--k0+350$ 该段左岸为林地，右岸为部分耕地；桩号 $k0+350--k0+550$ 该段左岸为林地，右岸为龚家庄村庄；桩号 $k0+550--k1+100$ 该范围内左岸有养殖场一座，右岸为林地；桩号 $k1+100--k1+337.8$ 左岸为林地，右岸为较高边坡。

因项目区所属沟道均为季节性河流，每逢暴雨，沟道内洪水直冲而下，冲毁植被，带走表层腐殖土，两岸林地均有不同程度的破坏，树根裸露，龚家庄村段处沟道冲刷下切、沟岸坍塌，河道左岸为高边坡，因洪水冲刷易造成坍塌，河道右岸耕地，现已被冲毁，严重影响当地村民的耕种，耕地面积小了从而导致当地村民的经济收入滞后；河道右岸布置有重要输水管道，输水管道自开阳村上游右岸沿河岸线直至下游龚家庄村处，为防止被洪水冲刷，急需防护，且在村庄附近产生洪涝等自然灾害，生态环境日趋恶化，不仅影响到

当地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严重制约着当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且对村庄也构成了一定的威胁。为提高所涉及新村段的抗洪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给该地区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活、生产条件，修建防洪堤十分必要。

2019 年，进入主汛期以来，民和县多次遭遇历史罕见的强降雨过程，据气象部门统计，截止 9 月 2 日民和县当年的平均降水量已达 338.2mm，古鄯、满坪、官亭、新民、西沟等乡镇累计降水量已超过 500mm，其中古鄯最大，累计降水量为 699. mm(历年年平均降水量 338.2m)。今年遭遇的强降水部分乡镇日、旬、月降水量均超过 1957 年气象站建站以来历年降水量记录极值，就 8 月 1 日 20 时-4 日 08 时的强降水过程而言，民和县部分乡镇 72 小时降水量为 173.3mm，已接近历年年平均降水量 338.2mm 的一半，属历史罕见。洪水冲毁开阳桥，危及河道右岸群众居住安全，将“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青海六盘山片区扶贫项目——民和县米拉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部分管沟被冲毁，管道裸露；为保证当地村民的生命财产及林地、耕地的安全，防止管道被冲断，河道泥沙进入管道淤塞，修建防洪堤十分必要。

1.4.2 工程建设任务

本项目可保护 36 户 325 人，耕地 573 亩，林地 225 亩以及民和县米拉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管道的安全。

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在所涉及沟道修建防洪堤，以保证村民的生命财产、农田、林地及《民和县米拉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部分主管道、分干管等不受洪水侵害，促进地方和谐发展。

在保障各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认识河段的水情特点、水势变化规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采取防洪堤与生态相结合，疏浚与防洪堤相结合，完善沟道防洪体系，同时辅以非工程措施，河道留足行洪宽度，提高河道整体防洪能力，确保工程防洪区在监理洪水标准内不受洪水侵害。